

南開科技大學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

學士班預修碩士班(4+1)修讀要點

102	(1)	第8次系務會議	102.10.23	修正通過
103	(1)	第9次系務會議	103.11.19	修正通過
105	(1)	第2次系務會議	105.10.19	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開科技大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,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,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,依「南開科技大學學士班預修碩士班(4+1)修讀辦法」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**三、四年級**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及格者,得依本實施要點**得於三、四年級上、下學期**開學起向本系提出申請,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四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- 三、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,負責審查成績單,並決定錄取名額。
- 四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五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,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,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(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),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,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),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12學分,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南開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表

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現就讀系(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		
申請修讀系(所)	_____研究所		
聯 繫 方 式 (如行動電話及E-MAIL等)	電 話：1.() _____ 2.() _____ e-mail：_____		
學 年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第三學年
學 期	上學期 下學期	上學期 下學期	上學期 下學期
學業成績平均			

附註：

1. 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註冊組會辦，以備審查。
2. 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。
3. 辦理程序：教務處註冊組領表→填寫完成繳回註冊組會辦→系所會簽完成送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存查→影印分送相關業務單位及學生留存。

審核流程：

會 辦 單 位	審 查 意 見	簽 章
1.就讀系主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修讀碩士班課程能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修讀碩士班課程能力(請述明原因)：	
2.申請修讀系(所)所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(所)碩士班預研究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(請述明原因)：	

3.學院院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為本系（所）碩士班預研究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請述明原因）：	
--------	---	--

行政流程：
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	註冊組組長簽章	教務長簽章

編號：（ ）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